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貸放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

### 第三條：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一、他公司或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營運需要，必須增加資金，但因自身財力不足請求融資，經業務經辦單位確認後簽報。

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第四條：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國外子公司之淨值。

### 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貸放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經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百分之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

- 六、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 1.2 倍之擔保本票。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不在此限。
- 三、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 四、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部門；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五、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予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或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 六、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 七、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七條：貸放期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第八條：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二、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 三、利息之計收依合約所訂定為之。

第九條：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確認借款公司已清償貸款及利息全額。
- 二、提出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撤銷擔保登記或退還擔保品予借款公司。

第十條：逾期債權之處理

- 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
- 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法務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
- 三、除前項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 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 2、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 3、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董事會及監察人。
    - (1)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 (2)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 (4)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第十一條：其他規定事項

- 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業務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經辦部門並需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述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述書面紀錄應送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之公告及申報如下：

- 一、會計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